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8153号

申请人：李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工商物价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弘驰，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××有限公司的举报(编号：21440307002024092509017218)未告知是否立案违法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2日